

新视野学术文库

■ 翻译原型研究 龙明慧 著

基于语料库的汉语医患会话修正研究 杨石乔 著

追随可能性——罗伯特·克里利诗歌尺度研究 刘朝晖 著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问题——詹明信的文学批判 袁文彬 著

文化批评视野中的文学生态和文学话语 范颖 著

作为社会实践的语码转换——中文报章汉英语码转换的系统功能语言学 王瑾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上架建议：翻译学、语言学

ISBN 978-7-306-03891



定价：20.00元

第4章 翻译原型的理论论证	72
4.1 引言	72
4.2 “翻译”的语义范畴分析	72
4.3 翻译范畴结构分析	82
4.4 翻译原型的形态表现	96
4.5 基于原型理论的翻译界定	120
4.6 小结	132
第5章 基于原型理论的翻译标准体系	134
5.1 引言	134
5.2 翻译标准综览	135
5.3 理想翻译的标准	137
5.4 以原型为基础的翻译标准体系	142
5.5 对翻译批评的启示	153
5.6 小结	155
第6章 基于原型理论的翻译范畴体系	156
6.1 引言	156
6.2 基于原型理论的翻译分类	158
6.3 基于原型理论的翻译范畴体系	179
6.4 小结	182
第7章 基于原型理论的翻译学架构	184
7.1 引言	184
7.2 翻译本体定位	185
7.3 翻译学的核心和外围	190

对经典文献和文学作品的翻译感兴趣，重点围绕直译与意译、忠实与不忠实等问题进行论辩。

西方最早的翻译理论家是西塞罗（M. T. Cicero），他对翻译的主要论述是从把翻译区分为“作为解释员”（ut interpres）和“作为演说家”（ut orator）两种翻译开始的。所谓“作为解释员”的翻译是指没有创造性的翻译，而所谓“作为演说家”的翻译则是指具有创造性、可与原著媲美的翻译。这样，西塞罗实际上是提出了直译、意译这两种基本的翻译方法，并因而“开拓了翻译理论和方法研究的园地”（谭载喜，2004：5）。西塞罗本人主张活译，反对直译。在他看来，翻译也是文学创作，译者在翻译中应该像演说家那样，使用符合古罗马语言习惯的语言来表达外来作品的内容，以吸引和打动读者、听众，而直译是缺乏技巧的表现；应该避免逐词死译，翻译应保留的是词语最内层的东西，即意思。另外，各种语言的修辞手段彼此有相通之处，这说明翻译也可以做到风格对等（同上：20）。

西塞罗的思想极大地影响了后世的翻译研究。在他之后，贺拉斯（Horace）也提出翻译必须坚持活译、摒弃直译，因为他认为“忠实原作的译者不会逐词死译”（同上：21）。昆体良（M. F. Quintilianus）发展了翻译也是创作的观点，提出了与原作竞争的思想，强调“我所说的翻译，并不仅仅指意译，而且还指在表达同一意思上与原作搏斗、竞争”（同上：22）。路德（Martin Luther）认为，语言各具无法逐词互译的特征，只有采取意译，才能在某种程度上再现《圣经》的精神实质（同上：65）。多雷（Etienne Dolet）在《论如何出色地翻译》（*La manière de bien traduire d'une langue en autre*）中列出的翻译原则之一是：译者必须避免逐词对译，因为逐词对译有损原意的传达和语言的美感（同上：70）。

受《圣经》翻译的影响，西方也有不少学者支持直译甚至

(trust)、侵入 (aggression)、吸收 (incorporation)、补偿 (restitution) 也充满了再创造的痕迹, 突出了译者的重要地位。

阐释学派强调理解与翻译的关系, 认为“翻译就是理解”, 如此便将翻译的概念扩大为“理解”, 以致人类的一切交际活动, 甚至人类的存在都可以归入翻译范畴之内, 从而导致其理论论述过于抽象玄乎。再者, 阐释学派对理解的关注虽然无可厚非, 但理解毕竟只是翻译过程的一部分, 而另一同样重要的表达部分却鲜有提及, 因此它对于翻译的论述是不完整的。另外, 阐释学派认为翻译是语言的固有本质, 因此其研究的重点是放在有关语言理解的一般性理论上的, 而没有对翻译作为一种独立门类所具有的独特的目的、性质、特点进行论述, 也没有将翻译和其他文本生成活动进行任何区分, 这也是该理论的一大局限。

2.2.2.6 解构主义学派的翻译研究

长期以来, 以逻各斯为理论基础的结构性主义 (structuralism) 在西方占据了主导地位。人们习惯于给事物定性, 总希望从一个固定点出发, 寻找到某个确定的结果或答案。由于这样的思维方式在意识形态领域长期占统治地位, 翻译研究也不可避免地受其影响, 表现为: 相信源文有确定的意义, 把再现源文当做中心任务。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起, 西方文艺理论界产生了对结构性主义的反叛, 出现了解构主义 (deconstructionism), 也称后结构性主义 (poststructuralism) 的思潮。德里达、福柯 (Michel Foucault)、海德格尔 (Martin Heidegger) 等学者将解构主义引入翻译理论, 给翻译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 开拓了新的视野, 并逐渐形成了解构主义的翻译流派。解构主义的翻译观与以前的翻译观颇为不同, 他们抨击逻各斯中心主义 (logocentrism), 不再把源文看成一个稳定而封闭的系统, 而是认为由于能指 (signifier) 和所指 (signified) 之间存在难以弥合的差异, 源文意义不

给出了四个义项^①：

1. express the sense of (words or text) in another language
表达另一种语言的文本或词语的意思
 2. convert something or be converted into (another form or medium) 将某物转换成另一种形式或媒介
 3. move from one place or condition to another 从一个地方或状态转到另一个地方或状态
 4. (Physics) cause (a body) to move so that all its parts travel in the same direction, without rotation or change of shape (物理学) 使身体平移
- (Mathematics) transform (a geometrical figure) in an analogous way (数学) 以一种类推的方式 (对一个几何图形) 进行转换

美国传统词典 (双解) 则给 “translate” 列出了十几条义项, 这可以说是对 “translate” 的意义最为全面的概括^②：

1. to render in another language 翻译：翻译成另一种语言
2. to put into simpler terms; explain or interpret 解释：用更简单的语言表达；解释或阐释
3. to express in different words; paraphrase 说明：用别的词表示；释义
4. to change from one form, function, or state to another; convert or transform 使转变：从一种形式、职能或状态转到另一种形式、职能或状态；转化、变形：to translate ideas into reality 将思想变成行动

① 见 “translate verb”. <http://0-www.oxfordreference.com.hkbulib.hkbu.edu.hk:80/views/ENTRY.html?subview=Main&entry=t140.e81467.4> December 2007.

② 见 <http://www.fane.cn/dict/translate.htm> June 2011.

多背离源文的翻译都是由于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受到各种限制或是为达到某种特殊的目的不得已而为之，也有可能只是一种无意识的行为。例如，林纾的翻译中有随处可见的“讹”，但他翻译的初衷是想“忠”，只是由于不懂外文，或者受到自己也意识不到的意识形态的影响，所以才出现了“不忠”；严复的《天演论》与源文相比有很大的差别，但这也是由于他不得不考虑当时的社会环境和目标读者，所以才会提出“信达雅”的翻译标准。因此“有目的的改写”、“意识形态操控”之类的属性只是某些翻译具有的属性，不应作为翻译的本质规定。

以上分析都说明，各理论家所提出的他们称之为翻译本质的属性大多并不是所有翻译活动都一定要具有的，也不是翻译活动所特有的。仅仅从任何一个方面来看，譬如仅仅说翻译是两种语言或者两个符号体系之间的转换，或者说翻译是交际、是解释、是理解、是改写都不足以体现翻译和其他活动的区别，因为我们生活中还存在许许多多不是翻译的语言、符号间的转换，存在其他形式的交际行为或传播活动、解释活动、改写活动等等。所以，没有哪一个属性对于翻译来说既是必要的又是充分的，因而过分强调某一方面的属性而忽视其他方面的属性必然会影响到翻译的整体性认识。

4.3.2 翻译范畴边界

经典范畴具有明确的界线，而原型范畴和其他范畴之间的界线则是模糊的。翻译范畴和其他范畴之间的界线也是如此。不少学者已经指出，我们不可能给翻译划定一个明确清晰的界线。如周兆祥在论证改译、编译、译述等活动的合法性时明确提到“翻译的界线是无从下手划的”（周兆祥，1998：60）；科勒（Koller）在对翻译的“对等”概念进行分析后也指出：“从‘带有改写性质的翻译’到‘带有翻译因素的改写’是一种平稳的

过渡”(Koller, 1995: 210; 笔者译); 埃文-佐哈尔也曾经称: 在社会转型时期, “创作和翻译并没有明确的界线”(Even-Zohar, 2000: 193; 廖七一, 2006)。事实上, 翻译和其他文本生成活动如改写、改编、创作之间的界线也的确是模糊的。原因在于, 大多数的翻译都不可避免地带有改写、创造的因素, 而纯粹的创作也是不可能的, 因为一切的文本都是建立在其他文本基础之上的, 没有什么文本会完全具有独创性; 换言之, 世间没有完全独立的文本, 互文性是一切文本的特征。例如, 2006 年我国发行的几部电影:《夜宴》被人评论是抄袭《哈姆莱特》;《喜马拉雅王子》被认为是西藏版的《哈姆莱特》;《黄金甲》的很多情节几乎与《雷雨》一模一样。很明显, 这几部影片似乎都有一个在内容、主题上与之十分相似的源文本, 那么它们是属于翻译范畴, 还是属于一般的剧本改编或剧本创作范畴呢? 这无疑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再如, 现在颇为流行的以戏说的形式将经典文学改编成电影、电视剧是不是翻译呢? 这同样也是一个难以给出明确固定答案的问题。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 巴斯内特提出: “‘翻译’的归类本身就是模糊的, 也是没有意义的。”(Bassnett & Lefevere, 1998: 38; 译文引自封一函, 2005) 因此, 在她看来, 关于如何区别“改编”、“改写”和“模仿”的种种争论也都是微不足道的。

4.3.3 翻译范畴的内部结构

由于翻译范畴边界的模糊性, 翻译范畴的范围也就得以不断扩展。在传统译论中, 人们所谈论的翻译都是指两种语言之间的转换, 以忠实于源文为标准, 当然这种忠实的对象可以是形式、意义、功能, 也可以是风格。随着社会的发展, 翻译活动的丰富, 人们对翻译的认识有了进一步发展, 翻译的外延不断扩大。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 翻译不再限于语际翻译。在我

为这样的译文“不达”，普通人读不懂，甚至也影响了“信”；而持肯定态度的人则认为这样的译文是为了满足当时读者的审美观，是为了符合当时流行的语体规范。对于“信”的问题，有研究者评论严复翻译传达了原书的意旨，是忠实于原著的；也有研究者批评严复的翻译“不信”，但大多数评论者对此持理解态度，认为“不信”是为了满足目标语文化的要求。也正是由于严复的翻译有太多他本人也认为“实非正法”的“增删篡改”、“取便发挥”，才使不少研究者认为严复的翻译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翻译，而是重写、译述、编纂。这一切都说明，不管是基于何种立场的研究者，他们在对严复的翻译进行评价时都无法避开译文是否忠实于源文（首先是意义，其次是形式、语体风格、功能等）、是否为读者所理解、是否符合目标语语言文化规范和要求、是否实现了译者的翻译目的这几个方面，不管是肯定这几个方面的重要性，还是否定某一个方面的普适性。实际上，不仅是对严复的翻译，这几个方面在其他任何一篇翻译评论文章或专著中都是随处可见的。评论者们评论一部译作是否是佳译，往往是从这几个方面来谈，这几个方面都能达到的，所得的评价就高；某一个或某几个方面没有达到，则成为评论家口中的美中不足。评论某个译文不好的评论者所指出的也是译文没有达到上述某一个或某几个方面的要求。也有评论者持更开放的态度，认为某一译文虽然没有达到某一方面的要求，但达到了另一方面的要求，所以也是可取的。如对同样富有争议性的林纾翻译的评论，批判者批的主要是他的“不忠”，对源文的随意篡改、添加，或是一些错译、误译；而为其辩解者则认为，林纾自然的“译笔”（文笔）能够帮助翻译作品顺利地为读者所接受，他的改写切合了当时的社会文化以及语体规范，而且林纾的翻译在大多数时候都是忠实于源文的。当然也有评论者反对以上面提到的某一项标准来评价一切翻译，如文化学派反对将忠实作为评价翻译的唯一标

王东风在《牙买加客栈》的序言中提到：“西方翻译家在戏言翻译时，常说译文就像女人，忠实的不漂亮，漂亮的不忠实。这话说得未免太绝对。其实，就像漂亮的女人未必不忠实一样，忠实的译文也未必不漂亮。……译者在翻译这部作品时，摒弃了传统的归化式翻译方法，尽量采用异化的手段，对于原文中不合我们汉语规范和习惯但却具有特定审美和文化价值的表达方式，尽可能原汁原味地予以体现，不轻易用汉语中的陈词滥调去替换原文中奇巧的比喻和结构，以免把西洋的哥特美组装成了国产的东方美。譬如说，有些怪异而新奇的比喻和语序，还有一些在英语中不是特别怪异但在汉语中却多少有点别扭的人称代词的交错和跳跃，以及动物指代人称化等，在翻译中都尽可能如实地予以体现。译者认为，正是由于作品中种种新奇的表达方式才造就了这样一个新奇的审美对象，一种独特的哥特美。只是由于译者笔力有限，纵然使出浑身解数，也未必能尽展原文之美，但力是尽到了，心也尽到了。至于美与不美，忠与不忠，只能由读者评说了。”^①

《马丁·伊甸》的译者孙法理在其译序中说到：“本书以前有过译本，书名译作《马丁·伊登》，而这个译本译作了《马丁·伊甸》，一字之差，并非标新立异，而是希望体现作者也许作出的一点暗示。”^②在这里，译者试图将原作者的暗示也一并译出，自然是坚守“忠实”观之故。

《苦行记》的译者刘文哲在译著序言中提到：“马克·吐温作为现实主义幽默大师，其影响越洲跨洋……八十多年来，他的

① 见达夫妮·杜穆里埃：《牙买加客栈》（王东风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2。<http://www.yilin.com/cn/book/Details.asp?id=341>，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② 见理想藏书——序与跋：<http://www.lxbook.org/xuba>，着重号为笔者所加，以下亦然。

的人都接受为是翻译的翻译（见 Chesterman & Arrojo, 2000）。从翻译类型看，语际翻译是最典型的翻译活动（见 Halverson, 2000: 13）；从翻译标准看，翻译原型指忠实于源文各个方面的，也符合译语规范的理想翻译；从翻译方法看，如本雅明所言，“《圣经》的逐行翻译译本是所有翻译的原型或理想”，这里的逐行翻译是一种“理想的”逐行翻译，在这种翻译中，极端的字面译法不仅没有使源文本的意义变得含糊不清，反而使之有所加强（见谭载喜，2005: 111）。整合起来，翻译原型就可以指“一切层面和一切特质上的忠实于源文的、符合目标语规范的两语言之间的逐行转换。”再具体一点，就是用相同的形式表达相同的信息。源文用意符表达的意义应当用译文的意符来表达；源文用音符表达的韵律应当用译语的音符来表达；源文用喻义表达的信息，译文中也应当用喻义来表达；源文中隐含信息，译文中也应当隐含同样的信息；源文有什么功能，译文也应具有什么功能；源文能达到什么效果，译文也要达到什么效果；源文用于什么场合，译文也可以用于什么场合；等等。这种翻译是理想的翻译，在现实中几乎不存在。然而，在抽象层面，这种理想的翻译却是作为人们认识翻译的一种认知参照存在，同时也是翻译批评者进行翻译批评、译者进行翻译实践的参照系。

确定了什么是翻译的原型，我们就可以将翻译界定为：“翻译是以‘翻译原型’为典型成员的一种活动。”该定义意味着翻译包含有多种形式，既包括作为典型成员的翻译原型，也包含与翻译原型有所不同的其他形式的翻译活动。同时，根据原型范畴的特点，其他可以被称为翻译的活动也必须与翻译原型具有足够的相似性，否则便不能算是翻译。这样，翻译原型也就成为区别翻译和非翻译的依据。当然，其他的翻译形式和翻译原型在翻译范畴中并不具有同样的地位。翻译原型位于范畴的中心，其他的翻译形式有的接近原型，有的离原型稍远，有的则位于翻译范畴

1999: 79; 笔者译) 调整性规范在翻译活动的领域内有效, 它制约着“普遍被人们所接受的解决文本以内翻译问题的方式”(同上)。这些规范可以帮助我们决定读者或评论者评价译文时采用的标准(见 Hemans, 1999: 79)。

总的说来, 图里、切斯特曼和诺德虽然对翻译规范有着不同的论述, 但他们提出的规范都可以为我们判断某一个时期具体哪些活动可以被归入翻译范畴提供一定的参照。在这个意义上, 翻译规范和翻译原型的作用非常相似, 但翻译规范不能完全代替翻译原型。翻译原型代表翻译最本质的规定, 是翻译范畴的核心, 比翻译规范更具稳定性, 而翻译规范更多的是对翻译范畴边界的划定。但翻译规范对翻译边界的规定又很可能是以翻译原型为参照的。因为人们只有对一个对象有了基本的认识, 才会在此基础上建立规范。我们可以推断, 人们最初对翻译的认识, 就是一种理想的翻译, 但由于理想的翻译无法达到, 而且理想翻译作为范畴的原型并不等于整个翻译范畴, 所以人们会允许对理想的翻译有所偏离, 但这种偏离又不是随意的, 所以便会制定规范来规约对理想翻译的偏离方式和程度。与理想不同, 规范是人们能够遵守的, 规范的要求是人们能够达到的。所以, 现实中虽不存在理想翻译, 但存在各种符合翻译规范的翻译。如此, 通过翻译规范来划定范畴边界也就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属于宏观层面的翻译规范, 如图里的预先规范, 切斯特曼的期待规范, 诺德的结构性规范, 可以为某一时期某一文化中什么样的活动可以被接受为是翻译作出总的规定。而操作层面的规范, 如图里的起始规范和操作性规范、切斯特曼的过程规范以及诺德的调整性规范, 对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具体如何翻译进行规约, 包括译者在翻译活动中使用何种翻译技巧; 如何组织文本的结构; 如何分布文本中的语言材料; 如何进行文字表述; 对于源语文本包含的东西, 哪些在转变中必须维持不变, 哪些可以发生变化, 等等。这实际上也就

也就是将翻译原型作为界定翻译的中心参照，辅以翻译规范作为翻译范畴的边界规定。

当然，需要指出的一点是，范畴的原型并不是绝对不变的，范畴的原型具有语境依赖性，会随着人们的心理状况和所处的社会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因此，翻译的原型也可能会在不同的时期有所不同。本节提出的“在一切层面和一切特质上的忠实于源文的、符合目标语规范的两种语言之间的逐行转换”的翻译原型是一般情况下的原型。在某个特殊的文化时期，翻译原型可能会有所不同，如“符合目标语规范”这一方面，如果译入语的语言规范尚未建立起来，或刚好处于变动不居的时期，人们期望的是通过翻译，通过学习、借鉴其他语言的规范来建立自己的语言规范，所以符合当时根本不成熟的目标语习惯的翻译就不会是理想的翻译。不过，总的说来，就翻译范畴而言，这是一种比较少见的情况。一般说来，翻译原型总是相对稳定的，所以才能作为构建范畴的核心参照，以之为基础构建的范畴才能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30)。然而，价值的确立不等于价值的实现（见余东，2005），简单地以现实的翻译能否达到这些标准来衡量标准的意义并不合理。

诚然，从翻译活动本身的性质来看，翻译是一个做选择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译者会受到各种各样的限制，如源文地位、译者水平、读者期待、当前的翻译环境、目的等，因此，在翻译过程中，当译者面临选择时，总不得不放弃一些东西，也许是源文的形式，也许是源文的风格，或是源文的某些引申意义。而选择本身就内含着一种或然性，换言之，一种选择往往暗含着另一种选择存在的可能性。因此，只要是作为选择结果出现的任何现实的译文都不能说是唯一正确的、完美的。但也正因如此，完美理想的翻译在人们的心目中才显得特别地令人向往。因为对人类而言，仅仅生活在经验世界，感知事物的有限性（包括生命的有限性）和不完善性、人类自身的许多缺憾等，是很难令人满意的。人的理性总是力图超越经验世界，追求形而上的理想，这种追求源于人的本性，即人对自身有限性的超越，体现的是人的自由意志的创造性（见宋清华，2005）。人类有一种源自生命深处的“形而上学冲动”，由此，并非所有概念都得在可感物那里有一个对接点，也并非所有概念非要与可感物有对接点才有意义、才对人有意义（见董世峰，2006）。因此，作为理想翻译标准的“忠实”并不需要现实的翻译都要达到它。

再者，理想翻译的标准也体现了翻译标准的另一个一直被人们忽略的功能。谭载喜（2000：37）指出：“为了作出理想的翻译，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必须有明确的努力方向，在翻译完成后又必须有明确的尺度对译品进行衡量。”所以，翻译标准首先应该是一种努力方向，其次才是一种评价尺度。由于现实中译者不可避免会受到各种各样的限制，“忠实”作为评价翻译质量好坏的唯一尺度的确不合适，但它作为译者在翻译过程中的一个努力方

只有从人类对客观世界的类属划分中才能得到解释。正是通过类属划分,人类才能认知无穷无尽的客观世界,把从中获取的无限多的感性知识转化为有限的范畴内的系统的理性知识,并加以吸收和转化。

因此,要全面认识翻译活动,完善翻译学科体系,我们同样需要对翻译进行范畴划分,以建立合理的翻译范畴体系。由于人类对事物的认知本身就包含着范畴划分,所以在翻译研究领域,自人们开始研究翻译现象以来,就有了对翻译的分类。早在古罗马时期,西塞罗就将翻译分为“解释员”式的翻译和“演说员”式的翻译,在我国东汉时期即有了较为明确的“重文”和“重质”的翻译之分。随着翻译活动的不断丰富,以及译论家们对翻译研究的不断深入,对翻译活动的划分也越来越细、越来越复杂。对翻译现象进行划分,然后分门别类地进行研究有助于研究者看清翻译的诸多特征。但对于这种分类,我们必须注意:一方面,如赵彦春(2005:101)所指出的,“过度切分的结果往往是支离破碎,使研究者更难看清翻译的真正面目,因此也就难以找到贯穿始终的运行规律,难以构成一个严谨的、有机的、相互制衡的范畴体系”。再者,对翻译进行过于细致的切分会使专门研究某一类型翻译的译论家们过分强调该种翻译的个体特征,而忽略其他翻译的特征,或者将某一类型的翻译的特征当做翻译的普遍特征扩散到其他类型的翻译,造成对翻译本质的误解,同时也造成翻译研究中一些不必要的争执。另一方面,对翻译现象进行划分又是非常必要的,否则很多极为重要的翻译个体特征将被掩埋,也不能达到对翻译的全面认识。因此,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分类本身,而在于我们如何去划分,如何去看待不同类型的翻译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对翻译的分类也是人们对翻译的一种范畴化过程,而对事物,特别是翻译这种人类创造的活动,进行分类和范畴化需要涉及认知过程,因此惟有用认知科学的范畴观才能更

及语言符号的翻译和非语言符号的翻译（完全不涉及语言符号），这两者之间的界线也不是完全固定的，因为对于语言本身我们很难给一个确切的定义。我们可以说语言是符号的一种，而且是最为典型的具有传意功能的符号，但我们也可以反过来说符号也是语言。因为语言本就有狭义的语言和广义的语言之分，狭义的语言就是我们通常意义上所说的用以听说读写的汉语、英语、德语、法语之类的语言，到了 20 世纪，狭义语言的特性被类比和扩展开去以包括种种“非语言符号”（nonlinguistic sign）。这样，“非语言符号”也可以被看做“语言”。正如法国结构主义大师列维-斯特劳（Claude Levi-Strauss）所说：整个文化现象正是一种“拟语言”（quasi-language）。不仅文学，而且音乐、电影、电视、绘画、建筑、舞蹈等各种艺术形态都是“语言”，甚至时装、香水、广告、亲属关系、汽车系统等也都是“语言”。简言之，人类的各种符号表达方式都可以被看做是语言（见王一川，1993：20-21）。不过，本书在接下来的论述中涉及的还是一般意义上的语言。

涉及语言符号的翻译又可继续分为“语内翻译”、“语际翻译”和“符际翻译”，如图 6-2 所示。这里的“符际翻译”是雅各布森所定义的，我们将其称为狭义的符际翻译。“语内翻译”、“语际翻译”和“符际翻译”之间的界线也不是泾渭分明的，存在彼此交叉的地方。另外，这三种类型的翻译在其上一级翻译范畴中明显有着不同的地位，因为平时我们在提到“翻译”的时候，首先想到的是“语际翻译”，对于语际翻译，人们也有更大的认同度。因此，根据原型理论，“语际翻译”应该是这一层面翻译范畴的原型，在图中我们用黑体表示，而狭义的“符际翻译”和“语内翻译”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翻译，对于它们是否是翻译，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因此它们可以算是翻译的非典型成员。另外，“语内翻译”、“语际翻译”和“符际翻译”

变译事实的存在，但翻译理论却几乎都是忽略其存在，而以全译为目的。所以，现在我们应该加强对变体的研究，因为这些翻译变体更符合实际的需要。在 20 世纪 80 年代，周兆祥也强烈提出让“编译、节译、译写”等活动堂堂正正地进入“翻译”之殿堂。但也有学者指出，“改写、编译、节译、改编”等活动有可能导向“断章取义、误解、错译、漏译”等后果，所以应该尽量避免（见许钧，2003：30）。

长期以来，翻译理论界对全译的关注、对翻译变体的忽略，其根源都可以追溯到人们的原型认知心理。原型是人们认识某一范畴的理想化认知模型，也就是一种理想的样板和可参照的标准，因此即使在现实生活中几乎不存在严格的完全翻译，但翻译理论家、评论家们在研究翻译时却会不自觉地把这种逐字、逐句、逐章节或完整的翻译当做认知参照，因为没有不变的“全译”（哪怕这种全译仅仅是抽象的存在），也就不会存在有所变化的“变译”。而“摘译、编译、译述、缩译、综述、述评、评议、译写、改译、参译”等活动虽然与典型的翻译有诸多不同，但仍然有着本质的联系，或者说与典型的翻译总有或多或少的相似性，因此我们可以把它们看做翻译这一范畴的非典型成员。它们和全译的关系可以用下图表示（图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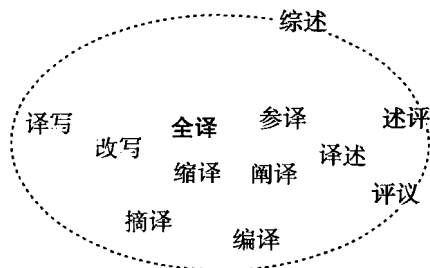


图 6-4 翻译程度的类型划分

翻译是一个有层次的范畴，在图6-7中，A层面代表最广义的翻译，几乎可以指世界上任何涉及理解和转换的活动。在翻译界，将翻译看做“人类存在的家园”之类的思想实际上正是以这种最广泛意义上的翻译为目标的。然而，由于这种翻译位于范畴的最顶端，因此也是最抽象的，所以以这种翻译为对象的研究大多显得抽象玄乎，带给我们的往往是一种模糊的翻译影像，且与具体的翻译实践脱离太远，因此要清楚地认识翻译，我们往往需要研究翻译的下位范畴。从B到C可以看做广义翻译的下位范畴，它们之间又存在进一步的层级关系。B层面是涉及语言符号的翻译和不涉及语言符号的其他符号之间的翻译，这两种翻译之间的界线是模糊的，因为语言符号和非语言符号本身就难以划定一个清晰的界线。C层面是涉及语言符号的翻译，可以进一步分为三类：语际翻译、语内翻译、符际翻译，三个虚线的椭圆表示这三个翻译的下属范畴之间的界线也是模糊的，特别是语内翻译和语际翻译，它们之间往往存在不少中间地带，如涉及方言的翻译。黑体的语际翻译表示该种翻译是翻译范畴的典型代表，即这一层面上的翻译原型。大多数关于翻译的讨论都是以语际翻译为对象，而语际翻译需要以具体的文本为载体，由具体的译者通过具体的翻译方法来进行，换言之，文本、译者、翻译方法应该是实现翻译的最基本的三个要素，而这几个要素的不同以及要素之间的不同结合则构成现实中各种类型的语际翻译。图中语际翻译下的①、②、③、④则表示围绕完成一个语际翻译需要的三个要素所分别进行的范畴划分。①是对翻译主体的分类。根据翻译主体的不同，我们首先可以将翻译分为人工翻译和机器翻译，而在人工翻译和机器翻译之间还存在不同程度的机器辅助翻译。而人工翻译范畴又可以继续分为专业译者的翻译、自然翻译、学生翻译和其他各类业余人士进行的翻译，其中专业译者的翻译是这一层面的典型代表。②是对翻译的文本类型的分类。这里，我